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英飞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977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9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6,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8,000,000股。2017年5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据此，公司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4,602,108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602,10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602,108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53,102,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8 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588,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71,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9,683	5,149,683	851,933	注 1
2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6,311	11,636,311	1,313,561	注 2
3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4,643	16,934,643	16,943	注 3
4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2,500	9,652,500	3,861,000	注 4

5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5,940,000	注 5
6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000	4,455,000	4,455,000	
7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000	4,455,000	878,000	注 6
8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	4,455,000	4,455,000	注 7
合 计		71,588,137	71,588,137	21,771,437	

注 1：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 5,149,683 股。根据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因此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5,149,683 股，其中 4,297,75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但仍须遵守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 的承诺。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5,149,683 股，按 40% 计算并同时扣除质押状态的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1,933 股。另外，在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合伙人李霞（监事）、华桂林（董事）、匡志宏（监事）、徐迎春（离职监事）、林镜（戴尚镗家庭人员）必须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注 2：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 11,636,311 股。根据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因此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1,636,311 股，其中 10,322,75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但仍须遵守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 的承诺。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11,636,311 股，按 40% 计算并同时扣除质押状态的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3,561 股。另外，在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合伙人戴尚镗（董事）、华桂林（董事）、张华建（董事）、李霞（监事）、贾佩贤（高管）必须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注 3：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 16,934,643 股。根据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

不超过 40%。因此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6,934,643 股，其中 16,917,7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但仍须遵守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的承诺。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16,934,643 股，按 40%计算并同时扣除质押状态的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43 股。另外，在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张旭伟（离职董事）、戴中天（戴尚镗家庭人员）必须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注 4：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 9,652,500 股。根据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因此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9,652,500 股，其中 5,32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按减持数量不超过 40%计算，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861,000 股。

注 5：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 14,850,000 股。根据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中国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因此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4,85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940,000 股。在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张旭伟（离职董事）必须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注 6：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 4,455,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4,455,000 股，其中 3,577,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78,000 股。

注 7：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 4,455,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4,455,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4,455,000 股。在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张旭伟（离职董事）必须遵守其上市前作出的限售承诺。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飞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盼

夏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